

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小自然教室安全衛生守則

一般安全衛生守則

1. 自然教室內禁止跑步嬉鬧、進食及從事與實驗無關的活動。
2. 自然教室應保持整潔，藥品儀器應物有定位。
3. 避免單獨一人於自然教室操作危險實驗。
4. 電源使用不可過度集中超過負荷。
5. 不可用沾濕的手操作電氣設備。
6. 加強有關電氣設備檢查及保養，保養前並應關掉電源。
7. 遇有電氣火災或重大電氣故障時，應先切斷電源再行處理。
8. 非經許可，不可擅自操作各項設備。
9. 處理藥品或化學溶劑一定要戴手套，用畢統一收集處理。

緊急應變措施

1. 遇任何災害，請立即通知總務處。
2. 遇火災之緊急應變措施：
 - ◆ 關閉總電源，並儘速移開周圍之易燃物。
 - ◆ 通知現場人員疏散。
 - ◆ 確認火災種類，選擇自然教室內適當之滅火劑滅火。
 - ◆ 如火勢繼續擴大，應立即打『119』電話請求消防隊協助滅火。
 - ◆ 疏散時應隨手將門關上，以防止火、煙的擴散。若門板很燙，不可以手為之。
 - ◆ 避免讓自己身陷火窟。

